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晓蔚）

本人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独立、公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晓蔚，男，汉族，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机械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25 车间工艺员；

198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三室（产品部）工程师、高工、教授级高工、副部长、部长；

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河南科技大学高端轴承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曾任兆丰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襄阳轴承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共 9 次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其中，九届六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其他 8 次董事会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或列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晓蔚	8	9	9	8	1	0	0	2	2

（二）会议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专业支撑作用。

1.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等议案进行讨论与审议。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预算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与审议。

3.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会计工作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的汇报。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收入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认真听取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2024年度报告按照计划及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的诉求、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尤其是需单独计票的议案，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及调研，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动态，发挥自身业务专长，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表决权。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日常联系，保持良好顺畅及时的沟通。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为本人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配备专人对接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紧密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良性沟通机制。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期间，本人持续关注行业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以及公司呈送的证券法规、监管简报等资料，不断深入学习了解独立董事职责与责任，强化风险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成员业绩考核及年薪结算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在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期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1名、副总经理人选3名以及董事会秘书人选1名。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业绩考核及年薪结算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的考核结果实事求是，年薪报酬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本人无异议。建议公司可考虑具体情况和行业企业的做法，逐步完善公司高管的激励机制。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42 份临时公告，确保信息对称、公平，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内控审计及评价过程的发现，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经营活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涉及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控重大缺陷。

2025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点围绕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权、董事任职与履职规范、议事表决程序等核心修订条款，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草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对制度修订的合规性、合理性、实操性进行独立核查与判断，确保修订内容与新《公司法》等法规政策的具体要求契合的同时适配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

经审查，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5日完成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审议程序，修订后的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决策权限等关键内容，完善了董事履职规范与责任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自评称职。

2026 年，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在轴承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

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晓蔚

2026年4月23日